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43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8.6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51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85,681,29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10,105,755 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85,681,291 股（含 1,385,681,291 股）。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 6 个月内，若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40.93 亿元。

公司 A 股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8.6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51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8.66 元/股-人民币 0.15 元/股=人民币 8.51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85,681,291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1,410,105,755 股（含本数）。

发行价格调整后，向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具体计算如下：

（1）计算方法：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拟认购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 计算结果: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705,052,87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6,263,219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508,813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754,406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17,626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08,813
合计	1,410,105,755

注:由于发行数量舍去尾数的要求,各特定对象最终的认购资金金额将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得出的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